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徐宗权先生和董事钱勇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由于公司董事长徐宗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未能现场主持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洪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洪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连聘连任，其副总经理人选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